

附件 1

2021 年潮州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业务类型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 1：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专题编号：20210201）

申报要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应为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或公益类事业单位，具体根据《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资助强度及方式：对申请经费补助的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择优补助，每个资助 10 万元，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不纳入申报项目数量的有关限制。

管理科室：科技合作科

业务类型二：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

专题 2：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题编号：20210202）

专题内容：加强我市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进实施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规划、科技报告和评估、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着力提升我市科技行政部门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承担、承接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工作能力，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市直及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部门及其直属管理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具备能够承担、承接上述科技管理服务工作的 2 项以上的基本条件和能力。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每年度须提交 1 份所承担、承接业

务的评估报告；项目完成时，承担单位须提交1份区域性科技创新工作评估报告。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1项，每项资助50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业务类型三：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

专题3：“星创天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题编号：20210203）

专题内容：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对标省科技厅“星创天地”创建标准，鼓励支持我市创业服务机构面向农业农村科技服务领域开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创业培育孵化水平高、带动农民脱贫增收效果显著的“星创天地”。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下乡人员、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的创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一定规模和面积的固定办公场所、服务场所、试验用地及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和设施，拥有一支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项目完成时，“星创天地”须获得省科技厅备案，建成“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1个，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及创业企业，年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不低于3家。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2项，每项资助10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业务类型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专题 4：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题编号：20210204）

专题内容：以我市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汇聚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问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进创新型企业孵化，建设发展为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发展方向明确，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项目执行期内要吸引不少于 1 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参与建设，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建立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具备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功能；项目完成时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并完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1 项，每项资助 5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合作科

业务类型五：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

专题 5：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及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专题编号：20210205）

专题内容：组织科技特派员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为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围绕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和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已承担过各级科技特派员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推广、服务

单位签订不少于 2 年的科技服务协议。带动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2 项，每项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专题 6：农业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及产业化推广（专题编号：20210206）

专题内容：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引导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从单功能、低效益、高资源依存型的传统农业向多功能、高效益、高科技依存型的现代农业发展，重点依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基地农产品产业化发展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原则上必须是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引导农民以资金、土地经营权、交售农产品入社或入股的方式组建合作社发展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应能发挥明显的示范推广作用，完成时必须制定不少于 1 项相关技术标准，紧扣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不少于 10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5 项，每项资助 5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六、业务类型六：公益技术研究

专题 7：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专题编号：20210207）

专题内容：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组织选派对接互

动，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架起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优势创新资源与我市农村、涉农企业、产业、区域合作的桥梁，积极开展涉农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特派员派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已入库的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可带领单位若干名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特派员派驻单位应为我市辖区内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农业合作社、农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涉农行业协会或企业，具有明确的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为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生活便利。选派对接及绩效考核要求具体按照《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施方案》（潮科〔2021〕8号）相关要求执行。申报单位应与特派员、特派员派驻单位共同签订《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服务期原则上为1-2年。本专题作为我市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承担单位到期未验收的有关限制，但科技特派员在未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15项，每项资助1万元，实行事前立项、“包干制”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专题8：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编号：20210208）

专题内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解决公共领域的重点科技问题，在工业、农业农村、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组织一批基础性、公

益性科学研究与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优先支持塑料污染治理、河湖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餐厨废弃物等废弃物垃圾资源化利用、节能减排、新冠肺炎、艾滋病等重大疫病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红火蚁防控、家政与养老服务、科技强警、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验室区域环境管理、文化体育科技融合等领域的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明显创新性，能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起显著促进作用，其中属生命科学、医学领域的项目，应当在申报时提供科研伦理承诺，对不提供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必须是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5项，其中申请资助项目限于市直单位且不超过2项。

资助强度及方式：项目根据申报实际情况按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四个等次分别资助，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